

编号：CCS-GZ-12-2022



# 轻质拼装无缝预制硅 PU 球场面层 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2022-04-16 发布

2022-04-16 实施

---

国正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目 录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5. 认证单元划分.....	1
6. 认证申请.....	1
7. 申请评审.....	2
7.1 申请的受理.....	2
7.2 拒绝申请.....	2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2
8.1 样品.....	2
8.2 样品检验.....	3
8.3 检验检测报告.....	4
9. 初始工厂检查.....	4
9.1 检查内容.....	4
9.2 检查人日.....	5
9.3 检查结论.....	6
10. 复核.....	6
10.1 认证决定.....	6
10.2 认证终止.....	6
11. 再认证.....	6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12.1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6
1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7
12.3 认证标志.....	7
13. 收费.....	7

## 前言

本规则由国正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国正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国正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确保证认证各项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GB/T27065-2015（ISO/IEC1706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ISO/IEC17067、ISO/IEC 指南 28 和 ISO/IEC 指南 53 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 CCS《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使合格评定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规则。

制定单位：国正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郭汉文

审核：张银平

批准：周立成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轻质拼装无缝预制硅 PU 球场面层产品质量认证。

## 2. 认证依据

GB/T22517.4-2017《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4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  
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3. 认证模式

国正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CS）在认证过程中，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的意愿，选择合理的认证模式，认证模式如下：

模式 1：型式试验

模式 2：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

##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认证申请；
- 2) 申请评审；
- 3) 评价；
- 4) 复核；
- 5) 认证决定；
- 6) 再认证。

## 5. 认证单元划分

1) PU 面层、硅 PU 面层、悬浮地板面层、人造草面层、木地板面层、渗水型面层、非渗水型面层可作为不同的单元申请；

2) 关键原材料不同、用途不同、施工工艺不同的合成材料面层作为不同的单元申请。

## 6. 认证申请

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
- 2) 面层场地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
- 4) 申请方的基本特征（名称、地址等）；
- 5)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 7. 申请评审

### 7.1 申请的受理

CCS 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能否受理。

### 7.2 拒绝申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CCS 可以拒绝受理申请：

- 1)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未签定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2)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申请方无法提供 CCS 要求的文件的；
- 4) 申请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 5)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等，CCS 不能受理某项申请的。

##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 8.1 样品

#### 8.1.1 抽样原则

由 CCS 派人到拟认证的场地进行抽样（如选择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和认证模式，申请方也可选择送样或邮寄）。样品的包装应注明工程名称、抽样日期、抽样部位、见证人员及有关特殊说明。

#### 8.1.2 抽样要求

抽样应在相关人员见证下，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现场进行随机取样。

#### 8.1.3 样品规格及抽样位置

现场截取、挖取或平行制备的合成材料面层样品规格不小于 500mm×500mm×实际厚度，运动场地上挖取样品的位置应按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附录 K 确定，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 8.1.3.1 硅 PU 面层样品、PU 面层

物理机械性能及无机填料含量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现场铺装的同时平行制备，平行样的制备配方、工艺和厚度应与现场施工相同；样品数量不少于 3 块，其中 1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作为复验备样。必要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

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后 14d~28d 内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 1 块样品。

#### 8.1.3.2 悬浮地板面层和人造草面层样品

物理机械性能及无机填料和高聚物含量检测用样品应在现场截取未铺装的合成材料面层，取样数量不少于 3 块，其中 1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作为复验备样。人造草面层填充颗粒取样量按取样面积与单位面积颗粒填充量计算确定。必要时，应在铺装完成后的运动场地上挖取样品，挖取的人造草面层样品应不带胶粘剂。

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完成后 14d~28d 内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 1 块样品。铺装后现场挖取的悬浮地板面层样品按合成材料面层成品的要求进行检验；铺装后现场挖取的人造草面层样品中的填充颗粒按合成材料面层固体原料的要求进行检验，去除填充颗粒后的人造草面层按合成材料面层成品的要求进行检验。

#### 8.1.4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后，样品按 CCS 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8.2 样品检验

### 8.2.1 依据标准

GB/T22517.4-2017《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8.2.2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验项目为 GB/T22517.4-2017《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中“4. 要求”4.1、4.2、4.3、4.4、4.5 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并按照“5. 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检验；还需要符合 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中“5. 要求”表 2 中球反弹率、摩擦系数、撕裂强度、5.3 面层耐久性检验项目并按照“6. 试验方法”的要求进行检验；还需要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5. 技术要求”5.2 表 1、5.3 表 2 或表 3、5.4、5.5、5.6 表 4 或表 5 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并按照“6. 试验方法”的要求进行检验。

### 8.2.3 判定规则

认证产品依据以上标准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所检样品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所检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8.2.4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具体需要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的特性及数量由 CCS 确定。如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8.3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现场检验合格后，CCS 出具统一格式的检验检测报告。样品/现场检验不合格，CCS 将所有不符合告知申请方；如果申请方希望继续认证过程，则申请方需按照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8.4 复验规则”的要求完成复验。

如果申请人能提供 CCS 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经评估后，CCS 可以采信该型式检验报告。

## 9. 初始工厂检查

### 9.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9.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CS 派出评价小组对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9.1.1.1 工厂应配备生产所必须的资源：

1)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设备在检定或校准证书的有效期内）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并理解操作要求。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2)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 9.1.1.2 采购控制：

1) 对于采购的原材料，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2)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原材料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材料，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 9.1.1.3 生产过程控制：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

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 9.1.1.4 不合格品的控制：

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3)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9.1.1.5 当申请方持有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1) 申请方所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2) 申请方所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9.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类型与检验报告中所标明信息的一致性。

### 9.2 检查人日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现场抽取样品检查。必要时，型式试验/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现场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下表。

现场检查/再认证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00 m <sup>2</sup> 以下	10000 m <sup>2</sup> 以上
人日数	2	4

注：申请方生产规模超过 10000 m<sup>2</sup>时，生产规模每增加 10000 m<sup>2</sup>人，检查人员增加 2 人，检查人员最多为 12 人。

### 9.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CS 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CS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 10. 复核

CCS 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

### 10.1 认证决定

CCS 指派至少一人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作出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向申请方颁发正式的产品认证文件并和申请方确认标志使用要求。

### 10.2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CS 将不批准认证的决定通知申请方，如果申请方表示愿意继续认证过程，CCS 需要重新开始评价过程。

## 11.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再认证”，填写申请时应将原证书号填写正确。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再认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2.1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2) 委托人名称、地址；
- 3)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4)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5)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6)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7) 认证模式；
- 8) 证书编号；
- 9)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或终止日期；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CCS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CS 《使用符合性认证或标志的许可协议》及 CCS 的相关规定。

## 12.3 认证标志

### 12.3.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 12.3.2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模压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证书持有者应向 CCS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并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或铭牌、说明书、包装）加施认证标志。

## 13. 收费

认证收费按照 CCS 的《收费标准》执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